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我們將兩名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實際上有困難，而且在商業上亦無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並獲聯交所[批准]。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俊先生（「張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彼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鄭先生通常居住在香港。儘管張先生居住在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後續簽訪港。我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我們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鄭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外出，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無論如何自[編纂]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內，有關公司秘書須由擁有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楊凌波女士（「楊女士」）及鄭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鑒於楊女士對城市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透徹了解並熟悉本集團的運作及整體管理，因此被視作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居住蘇州的楊女士為公司秘書，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由於楊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合資格擔任其他聯席公司秘書，持續為楊女士提供支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條件是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楊女士在鄭先生的協助下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並憑藉其於公司秘書事務之經驗，董事認為鄭先生為協助楊女士的合資格適宜人士，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楊女士獲得履行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藉此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

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若及當鄭先生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時，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評估楊女士經過鄭先生三年的協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行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關連交易 – (A)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